

主旨：民眾來函感謝駐日本代表處同仁之協助(pdf 檔)(2026-07-08)



Sender : 李 oo

115/07/22



Recipient(s): <ooo@boca.gov.tw>

日前和朋友一起去日本遊玩，不幸護照遺失，第一時間去當地派出所(交番)報案，警察也告知後續我們該怎麼處理，當抵達代表處後我們才曉得要先去警察署辦理護照遺失相關的文件，才可以申辦入國證明書，當下我們都很緊張，經過一番的溝通及處理後，回國前終於拿到入國證明書。

這一路上所遇到的警察、駐日代表處人員都很快速幫我們處理，很感激可以用入國證明書代替護照緊急回台，謝謝。